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全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魏佳瑋

相 對 人 黃碧鳳即揪好飲飲料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「請准聲請人以『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』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254,895元範圍內於假扣押……假扣押之原因……相對人……為營業資金周轉需求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7月15日向聲請人申請【央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】額度……100萬元整，並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10成，借款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約定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依聲請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723%）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給付違約金……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……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……相對人應負清償責任，除償還現欠本金254,895元外，並應給付逾期利息及違約金等…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查詢資料顯示，相對人於全體

金融機構授信餘額已達百萬元之譜，然其經營事業……之資本額僅10萬元，顯見聲請人之借款債權已有日後無法清償之虞，實增加聲請人取得執行名義之難度……為防止相對人進一步脫產，以圖逃避本案債務，設不予即時聲請……假扣押，而任其自由處分，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聲請人願提供……相當金額之有價證券為擔保，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釋明之不足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，狀請……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」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8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第13頁至第14頁）。

二、按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」、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」、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惟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正當，故仍應盡其釋明責任」（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於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）。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」（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）。我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資本額常與其實際規模不符，商業登記所載資本額更與負責人資產有別，不能率然等同視之。是以，縱相對人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餘額已達百萬元，相對人經營事業登記資本額僅10萬元，仍不能據以率認有假扣押原因存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即時調查，自難認其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核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谷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曾盈靜